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金叶”）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富易达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北京金叶拟将其所持有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隆贸”）100%的股权以97.58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富易达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重庆富易达持有重庆隆贸100%股权，重庆隆贸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。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MA01BE9J92
- 3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1层1单元1237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程刚
- 6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4月13日

8、营业期限：2018年04月13日至2038年04月12日

9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销售塑料制品、化工产品（除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品）、机械设备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10、北京金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受让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7327807201T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住所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智

6、注册资本：1808.18万元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1月20日

8、营业期限：2015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

9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，保温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纸制品，加工：机械设备、机电产品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泡沫颗粒、泡沫及塑料制品、漂浮育苗盘、农膜、地膜、生物有机肥、农业机具；货物进出口。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；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10、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标的公司情况

（一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7MA60F7XM9Q
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4、住所：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奥康大道4号附5幢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程刚
- 6、注册资本：800万元人民币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9年7月9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19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

9、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塑料制品、塑料包装材料、农用塑料薄膜、热收缩膜、无纺布；销售：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塑料原料及辅料；专利技术转让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- 10、重庆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年11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19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005,805.08	987,869.22
负债总额	29,961.26	-
净资产	975,843.82	987,869.22
项目	2020年1-11月(未经审计)	2019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6,413.72	-
营业利润	12,025.4	-12,130.78
净利润	-12,622.85	-12,130.78

（三）股权权属情况

重庆隆贸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四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股东	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
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北京金叶	800	100%	-	-
重庆富易达	-	-	800	100%
合计	800	100%	800	100%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一）股权转让的价格、期限及方式

1、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%的股份，对应 8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，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计价，即 97.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，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。

2、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，按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。

3、甲方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归还欠标的公司的全部借款，共计 97 万元人民币借款。

（二）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，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，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。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

责任。

（三）有关公司盈亏（含债权、债务）的分担：

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（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）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，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、承诺、保证及其他义务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协议的变更或解除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可变更解除本协议，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、声明书，经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。

1、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。

2、情况发生变化，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。

五、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。本次内部

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更好的梳理业务架构，整合业务板块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，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，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，未来重庆隆贸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、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